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18—044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8年2月24日披露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至2018年8月23日已届满6个月。因此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组织各重组相关方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后续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重新确定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确定的7.49元/股的发行价格。

####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相关公告。

2018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05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于2018年3月19日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上述回复事项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20日复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7月24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8年2月24日披露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至2018年8月23日已届满6个月。因此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组织各重组相关方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后续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重新确定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确定的7.49元/股的发行价格。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止本公告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序推进，各方正在开展标的公司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本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